

杭州市第十二届优秀青年设计师（风景园林） 选拔和培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和调动风景园林设计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打造杭州勘察设计人才高地，营造充分尊重和发挥勘察设计作用的良好氛围，彰显“杭州勘察设计”丰富内涵，促进全市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激励和表彰优秀青年设计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25年度选拔人数为10名，同一单位最多为2名。

第二章 申报人条件

第三条 申报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现受聘于在我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二、在杭从事风景园林设计工作累计5年以上（含5年），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历年参保证明为准。

三、年龄在40周岁以下，即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四、具有风景园林或相近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不良信用记录和处罚。

六、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风景园林设计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在技术创新、技术进步和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

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攻坚等方面成绩突出。

第四条 申请人及其主持的工程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有违规行为，如非法挂靠、出卖图章、图签等；
- 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相关处罚的。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杭州市第十二届优秀青年设计师（风景园林）选拔和培养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此项工作，并最终确定优秀青年设计师（风景园林）培养人员名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评审专家组和面试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第六条 办公室负责评选活动日常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

第七条 评审专家组总人数不少于 7 人，同一单位的评委最多 1 人。评审专家组负责评选出进入面试选拔的候选人。

第八条 面试评委会总人数不少于 7 人，负责对评审专家组提交的候选人进行面试，从中选拔出 10 名人选进入后期重点培养。

第四章 选拔计分标准

第九条 选拔计分总分为 100 分，内容包括：申报人的客观条件得分、专家组评审得分和评委会面试得分。其中客观条件满分为 30 分（由办公室按申报人的条件预审评分），专家组评审满分为 40 分，评委会面试满分为 30 分。具体详见：附件 2《评分细则及记录表一》、

附件 3《评分细则及记录表二》、附件 4《评分细则及记录表三》。

第五章 申报及评选程序

第十条 申请参加选拔的人员，应如实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申报表》（附件 1）从“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下载获取，网址 <http://www.hangzhoueda.com/>。

二、旁证材料：指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注册资格证、执业印章印模、社保证明、获奖证书、论文、著作，以及能体现其设计水平、业绩成果的其他材料。旁证材料全部复印件应依次附于《申报表》后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项目成果：提供不少于 3 个由本人主持的设计项目，其中至少有 2 个项目是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1 年以上的项目，并提供每个项目的文字说明、竣工或投入使用相关证明、实景照片、代表性图纸（须有申报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应按《申报表》中所填写工程项目的顺序装订成册。

四、所有材料一式一份，并附 PDF 格式电子文档。无论是否当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选拔程序：

一、办公室根据《评分细则及记录表一》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对客观条件项打分，筛选出不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申报人。

二、评审专家组对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申报人进行评审打分。

1、根据《评分细则及记录表二》，对每位申报人申报材料中的文章著作水平、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进行详细审查、逐项计分。

2、按申报人的客观得分、专家评审得分合计得出该申报人总分，按得分排序选拔出 15 人参加面试选拔。

三、面试评委会组织面试，从中选拔出 10 名人选进入后期重点培养。

1、根据《评分细则及记录表三》，对每位入围面试的申报人员进行打分。

2、按入围面试申报人的客观得分、专家评审得分、评委面试得分合计得出该申报人总分，最终按得分排序选拔出 10 名重点培养人选。

四、领导小组最终确定选拔结果名单。

五、公示。将最终选拔出的培养人选名单在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 5 天，广泛征求意见。对公示过程中反馈的问题进行必要核实和处理。

六、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但核实处理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杭州市第十二届优秀青年设计师（风景园林）培养人选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杭州市第十二届优秀青年设计师（风景园林）

选拔和培养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

二、主要栏目填写说明：

“经历”一栏从大学教育开始，包括取得的各类专业学历情况；

“获奖情况”填写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负责人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以及其它各类荣誉（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主持的工程项目”指申报人主持勘察设计的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含境外项目），应包括工程规模、达到何级同期、同类型项目先进水平的说明以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

“学术论文著作”主要指申报人的专著或在省级以上核心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学术（技术）论文；

“其他”主要填写申报人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及专利技术等方面的突出贡献。

三、本表内容应依次填写，内容较多可加附页，空项填“无”。

四、本表一律用中文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五、本表（包括加页）及所需附件材料请用 A4 型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按评选规定上报（附 doc/docx 格式电子文档）。

申报人声明

本人_____（申报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人填报的《杭州市第十二届优秀青年设计师（风景园林）选拔和培养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籍贯		最高 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 专业			
技术职称及 专业工作年 限			注册 资格及注册 年限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从大学起）

申报人主要成果

(相关旁证材料附于《申报表》后)

获 奖 情 况

序号	成果(项目)名称	获 奖 情 况				
		奖别(市、省、部)名称	等级	建成情况	担任角色及获奖排序	主要合作人

申报人主持完成工程项目(包括工程规模、竣工时间、达到何级同期、同类型项目先进水平的说明以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工程效果图或实景照片附于《申报表》后)

发表过的学术论文、著作和专利（题目、刊名、专利号、日期及排名）

申报人自我评价：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对申报人勘察、设计方面的主要成就、贡献及职业道德的评价意见(限 400-800 字)：

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对申报者参评资格预审意见：

预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面试评委会审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杭州市第十二届优秀青年设计师（风景园林）
选拔和培养评分细则及记录表一

申报人编号：

申报人姓名：

评分内容		满分分数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备注
学历和资格	学位学历	3	本科毕业 1 分，硕士（或双学位）毕业 2 分；博士毕业 3 分。					
	技术资格	4	中级 1 分，副高 2 分，正高 3 分					具有工程专业注册资格的加 1 分
获奖项目	工程获奖	23	1、获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金奖（一等奖）20 分，银奖（二等奖）15 分，铜奖（三等奖）12 分； 2、获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9 分，三等奖 7 分； 3、获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9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 5 分。					1、提供有申报人名字的获奖证书。 2、国家科技进步奖得满分，省市科技进步奖参照 1、2 执行。 3、取最高分值三个不同项目累计。
排位权重	获奖排名	1~3	4~6	7~9	9+		获奖类别得分乘以申报人员相应排名权重即为该获奖项目的最终得分。	
	权重	1	0.8	0.6	0.4			
合计								
预审人签字：								
注：此表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审核并填写，申报人员无需打印填写。								

附件 3

杭州市第十二届优秀青年设计师（风景园林） 选拔和培养评分细则及记录表二

申报人编号：

申报人姓名：

	评分内容	满分分数	评审记录	实际得分
专 家 评 审	文章 著作 技术 水平	10	1、国家级公开发行人核心刊物 SCI/EI 5 分 2、其他公开发行人刊物 3 分 （各类刊物必须具有发行统一刊号；文章必须是本专业学术论文；并须为第一、第二作者；取最高分值 3 篇文章累计）	
	工作 能力	15	1、解决本专业技术难点的能力 8 分 2、统筹项目管理及运行的能力 5 分 3、其他综合能力 2 分	
	业绩 成果	15	1、完成重大项目业绩及所起作用 8 分 2、完成科研、课题及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 5 分 3、发明专利（前 3 名）每个 2 分，专著（前 2 名）每个 2 分，参编技术规范国标每个 3 分，省标行标每个 1 分；总分 2 分。	
	总计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注：此表由评审专家填写，申报人员无需打印填写。				

附件 4

杭州市第十二届优秀青年设计师（风景园林）
选拔和培养评分细则及记录表三

申报人编号：

申报人姓名：

评分内容	满分分数	评审记录	评委打分	备注
面试答辩	30	1、自我介绍（自身职业素养和展示其个人特性），总分 5 分		
		2、代表作品介绍（反映其专业功底和表达能力），总分 15 分		
		3、专家提问（展示其对专业理解以及交流能力），总分 10 分		
	面试得分总计：			
面试评委签字：			日期：	
注：此表由面试评委填写，申报人员无需打印填写。				